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1
二、编制过程	1
三、编制原则	2
四、主要内容	2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4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七、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5
八、建议	5
九、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5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十四五”要逐步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机制。当前，我国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体系基本建立，但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的生态环境价值实现途径仍然缺失。如绿色热能、绿色燃气、绿色液体燃料等，暂未形成相应的证书认证交易体系，难以体现证明能源的绿色属性。为配合我国“十四五”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决策部署，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创建可再生能源生态环境价值多元化实现机制，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组织相关企业和专家制定了“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系列团体标准，旨在建立非电领域绿色能源消费机制，进一步体现可再生能源的生态环境价值。

二、编制过程

1.2022 年 7 月：团体标准在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立项，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小组，并由编制组整理相关资料。

2. 2022 年 8 月 5 日：编制组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组织相关企业进行讨论。

3.2022 年 9 月：标准编制组与相关专家进行内部讨论，确定本标准的基本结构和编制原则，确定编制内容提纲，明确人员分工。

4.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编写完成初稿。标准编制组与起草单位针对标准初稿进行内部讨论，并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 2023 年 2 月-2023 年 8 月：组织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和专家咨询会，经多次讨论修改后，对内容进行完善。

6. 2023 年 9 月：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编制原则

1、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2、与现有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国际标准、国际组织标准、国家标准、我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协调。

3、本标准的编制借鉴了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规则（试行）、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等管理办法以及国内外可再生能源利用机制（美国 RINs 证书、德国生物天然气证书等）的内容，针对零碳能源证书管理架构，编写本标准内容。

四、主要内容

1、规范结构

本文件规定了零碳能源证书的核证原则、核证流程、用途、自愿认购、使用和注销等内容。内容全面，章节清晰，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2、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零碳能源证书的相关活动,包括零碳能源证书的核证流程,零碳能源证书的自愿认购流程,零碳能源证书使用及注销流程等。

3、术语和定义

标准围绕零碳能源证书、各参与主体、相关活动内容共给出了17条术语,规范明晰了零碳能源证书各活动的定义及范围。

4、核证原则

关于基本原则,因为核证需尽力做到全面准确透明,保证并体现零碳能源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因此需考虑合规性、自愿性、唯一性、透明性、准确性、保守性。

5、核证流程

本节简要概括了零碳能源证书的核证流程。

(1) 核证申请

明确了申请核证主体和在申请核证前所需准备及相应步骤,对应核证平台的流程,包括账号申请、数据接入、准备材料、提交申请等。

(2) 现场核查

明确了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所需的准备、要求、报告等步骤。

(3) 专家评审

明确了发证机构的组织评审、上传评审结论等步骤。

(4) 证书核发

明确了核证平台核发零碳能源证书的依据及步骤。

6、零碳能源证书的用途

当前可再生能源发电暂不纳入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零碳能源证书的用途在于将可再生能源的绿色价值进行量化,从而体现可再生能源绿色价值、环境价值和社会价值,。同等的可用于需体现此类价值的生产、消费、抵消、凭借等活动。

7、自愿认购、使用及注销

本节简要概括了零碳能源证书的自愿认购、使用及注销流程。

其中零碳能源证书使用证明,是零碳能源使用的唯一证明,使用主体获得零碳能源证书使用证明后方可使用相应的零碳能源证书。

零碳能源证书使用证明确保了可再生能源的绿色价值、环境价值、社会价值只能实现一次,避免了可再生能源的重复价值利用。

8、管理要求

通过相应管理要求,确保核证体系内从核证平台到各参与主体的规范性、合理性。

9、追踪机制

追踪机制确保了零碳能源证书的可追溯性,避免了可再生能源的重复价值利用。

10、附录

附录 A 无特殊说明。

附录 B 便于不同种类的可再生能源之间进行换算。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本规范参考自国内外可再生能源证书体系,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

外先进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规定了零碳能源证书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核证原则、核证流程、用途、自愿认购、使用及注销、管理要求、追溯机制等内容，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并便于实施。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引用的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总体内容全面，章节清晰，重点突出，且具有可操作性。

七、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编制《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为可再生能源体现绿色价值、进行零碳能源证书相关活动提供要求和依据。解决了非电可再生能源领域绿色价值难以量化的问题，为可再生能源实现绿色价值提供可行的技术路线，便于体现可再生能源绿色价值，有利于其快速发展，助力我国能源绿色转型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八、建议

建议本规范上报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审查通过后，尽快颁布实施，加强宣传贯彻，以便促进该标准的应用，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对零碳能源证书的认识。

九、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